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公佈實施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0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07月06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博士候選人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始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

- (一) 應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含共同指導教授)。
- (二) 發表之論文至少包括一篇 SCI, SSCI, TSSCI 或 EI 引用之期刊，且該論文屬 Regular Paper。
- (三) 發表之論文應滿足畢業最低評點數：
 1. 三年畢業者：15 點。
 2. 四年以上畢業者：12 點。
-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英文能力鑑定。

二、指導教授同意：

- (一) 博士論文應為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且有系統之整理。
- (二) 博士候選人之研究論文品質應經過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之認可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三、發表論文之評點條件：

- (一) 論文之第一作者應以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名義發表，論文之作者排名應在所有學生群中之第一位。
- (二) 所發表之系列論文應與研究領域相關。
- (三) 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其點數不予計算。但若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不在此限。

四、發表論文之評點標準：

- (一) SCI, SSCI, TSSCI 或 EI 引用之期刊論文：6 點(regular paper)、4 點(correspondence, short paper or letter)。

(二) 未收錄於各資料庫內，但經完整審查制度審查過之期刊或學報論文：3 點(以非中文發表者)、2 點(以中文發表者)。

(三) 國際性會議論文(應以非中文發表)：2 點。

(四) 全國性之會議論文：1 點(應有完整審查制度)，本項計點總數最多 4 點，超過 4 點以 4 點計。

(五) 點數核計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承認。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